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5,000元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。查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之男性，依據內政部統計處頒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記載，67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15.68年，因其期間超過十年，以十年計算之（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），故本件標的價額應為600,000元（ $5,000 \times 10 \times 12 = 600,000$ 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庭法 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胤竹